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402AA0250715G0000001010006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5-07-16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福勤智能科技 (昆山) 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0230S40LR		MOTEC	pcs	2	1400	2800	现货
2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4AA05	标准	MOTEC	pcs	2	75	150	现货
3	抱闸线缆	DSEM-VCAPD3FA05		MOTEC	pcs	4	45	180	现货
4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8AA05	已集成电池	MOTEC	pcs	4	160	640	现货
5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S60LR		MOTEC	pcs	2	1415	2830	现货
6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2AA05	标准	MOTEC	pcs	2	70	140	1周
7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1	40	40	现货
8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-	MOTEC	pcs	3	40	120	现货
9	终端电阻	MAC-CANTER-RJ45	-	MOTEC	pcs	1	30	30	现货
10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70	7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70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 尧溪路3号2栋4层402; 王代伟; 136 0950 153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 尧溪路3号2栋4层402;王代伟;136 0950 1539

四、以上价格含13%增值税税价。【】未税【】含税

五、交货地点：【】供方公司【】需方公司

六、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：【】供方公司【】需方公司

七、付款方式

1、分期付款【】承兑汇票【】银行转账

2、100%付款【】承兑汇票【】银行转账【】现金支付

3、【】货到付款

4、对账开票后月结【】30天【】60天电汇付款或以承兑汇票支付相应货款

八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此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，传真件有效

九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提交当地法院裁决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修改本合同，否则违约责任全部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以下无正文

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福勤智能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1666号清华科技园1号楼
126室0512-57960863

委托代理人：吴工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39248659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周市支行
32201100658052501444

税号：91320583MA1M92BH2T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黄凯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1837155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5-07-16

